关于注销_**上海祜淞物流**有限公司1户货运企业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_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宝交(货)注销(2025)第 Y00015号

上海祜淞物流有限公司1户:

你(单位)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,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直 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《上海祜凇物流有限公司1户注销清册表》。

